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	180,000,000	29.48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